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23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开金信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金信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开金信合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6号），开金信合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申请听证并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了听证、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一是侵占挪用基金财产。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开金信合的在管基金“开金国寿三亚康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三亚康养基金）存在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的行为。具体是：根据基金合同及基金募集推介文件规定，“三亚康养基金投资于天泽健康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海南）股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国寿三亚康养项目会籍卡，资金用于康养项目运营。”根据相关资金流水，三亚康养基

金共募集资金 2.456 亿，向天泽海南支付共计 2.39 亿，但天泽海南投向康养项目仅 345.84 万，剩余款项通过其他公司投向开金信合的关联方。关于上述资金运作行为，开金信合也予以承认。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二是未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三亚康养基金的信息披露方式主要依靠投资者登陆“国金道富投资人服务平台”获取基金相关信息，开金信合未向协会提供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三是合规风控负责人缺位。根据协会从业人员平台信息、社保证明、OA 审批单等，开金信合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无合规风控负责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监管措施决定书、基金合同、募集推介材料、机构情况说明、高管任职文件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当事人听证申辩情况

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关于侵占、挪用基金财产情况。三亚康养基金由于募集情况不及预期，导致无法完成推荐材料中的国寿三亚康养项目会籍卡投资项目。但开金信合是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的约定，将基金资金投资于天泽海南，不存在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的情况。此外，开金信合积极与相关主体协商天泽海南股权及资产的处置方案，加快实现资产变现，积极

推动基金份额良性退出。

二是关于未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合规风控负责人缺位情况。开金信合的运营由马超和王胜利团队具体负责，2019 年董事长助理任命王胜利为公司总经理。2021 年，开金信合控股股东开金融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金融通）发现该团队未按公司制度进行规范管理，决定收回管理权和相应签章。马超团队拒不配合，故开金融通于 2021 年 10 月登报作废营业执照、公章和法人章，2021 年 11 月 12 日登报作废相关签章。上述问题已向监管部门反馈。同时，朱思翀离职后，马超安排任丽如负责合规风控管理，但未及时向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进行变更。以上情况反映“未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合规风控负责人缺位”两项违规行为是马超团队管理期间的历史遗留问题。

综上，申请减轻、免除处分。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开金信合为天泽海南的大股东，持股占比 95.8%。从资金流水看，开金信合管理的三亚康养基金的募集资金 2.456 亿，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天泽海南投资，但天泽海南未按约定将所有资金投向康养项目，仅投资 345.84 万，剩余款项均投向北京国开昊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昊华）。根据国开昊华的资金流水，剩余款项流向开金融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庞大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次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查，相关公司由王二龙实际控制，属于开金信合的关联方，该等资金流水均标注

付息、咨询服务费、往来款、福利费等信息。关于剩余款项投向开金信合关联方的情况，开金信合没有提出合理理由和相应证据。

二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三亚康养基金的信息披露方式主要依靠投资者登陆“国金道富投资人服务平台”获取基金相关信息，开金信合仅向协会提供了含协会水印的信息披露备份平台上传的半年报及年报，未提交其曾向投资者就上述信息进行过信息披露的证据。同时，开金信合曾向协会表示管理人不掌握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信息披露义务是管理人应履行的基本责任与义务，开金信合称其不掌握相关情况更是证明其未尽恪尽职守、勤勉谨慎的责任。因公司管理层出现纠纷或具体负责团队工作不规范，不是开金信合及高管人员免责的理由。综上，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开金信合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

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5月21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